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洛阳钼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2,041,8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共募集资金 17,999,999,996.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58,632,663.30 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 17,858,632,663.30 元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7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5.00 亿元	99.45 亿元	95.00 亿元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0 亿元	175.70 亿元	85.00 亿元
合计	41.50 亿元	275.15 亿元	180.00 亿元

注：按照 1 美元兑 6.63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并履行了两个项目的交割手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1,619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1,119,358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1,832,261
总计	2,951,619	2,951,619

注：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167,62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9,358 万元）。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266,7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2,261 万元）。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85,86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
巴西铌、磷资产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935,863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850,000
总计	2,951,619	1,785,86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58,632,663.30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益军
吴益军

杨帆
杨帆

